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

上　訴　人　嘉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舜文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美卿
　　許正鴻
　　許怡寧
　　許怡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許再恩及訴外人即系爭房地共有人高銘桂、劉明朝、陳朝桂、林美麗、高源宏、高源隆、高源澤、高源廷、高千惠、高志清（下合稱許再恩等11人）於民國101年3月26日與上訴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甲契約），將系爭房地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億3,200萬元出售予上訴人。上訴人依約交付價金2,500萬元後，於同年5月14日與許再恩等11人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下稱乙契約）以取代甲契約，惟仍未依乙契約之約定於同年月24日給付價金7,460萬元，經許再恩等11人於同年月29日合法解除乙契約，並沒收其已付價金。雖乙契約第10條僅後段文字記載懲罰性違約金，然該條約定係關於強制買、賣雙方善盡買或賣之履約義務，其違約金約定之性質均屬強制罰，且前段約定之違約金不以損害發生為必要，基於締約雙方立於相互平等之基礎，應認該條前段約定之違約金亦同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審酌上訴人訂立甲契約後，即遲延給付價金，經重新簽署乙契約仍未依限繳納價金等履約情形、違約期間，及影響許再恩等11人預計之投資或計劃、解約前之利息損失、支出相關人事成本、現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許再恩等11人沒收價金2,500萬元充作違約金，核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萬元為適當。而許再恩等11人就溢收部分500萬元係屬不當得利，為可分之債，被上訴人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僅就許再恩對於系爭房地應

有部分比例負返還責任，即以系爭房地總價2億9,538萬1,309元按土地與房屋價值分別占3/10、7/10比例，及許再恩應有部分比例為系爭房屋1/10、系爭土地189/10000計算，許再恩所獲不當得利金額為37萬8,350元。又許再恩等11人得另請求上訴人賠償利息損失5萬1,096元，許再恩個人依上開比例計算之利息損失為3,867元，經其為抵銷抗辯後，上訴人得向許再恩請求返還37萬4,483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52條、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許再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7萬4,48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